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构建投资控股的经营框架和向金融控股方向发展的业务形态，于2015年起向金融领域转型，对公司业务进行了调整，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信资产”）等。近年来，国家开始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持续推动供给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研究，明确了未来大力推进实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为秉承脱虚向实、“微细线材与新能源锂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陆续压缩金融业务。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非关联自然人邱忠昊、刘海东出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信资产100%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05万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

1.邱忠昊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刘海东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邱忠昊、刘海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258

股东及出资：公司持有丰信100%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元。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41,194.21	217,920.76
负债总额	849,120.15	315,029.14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4,492,074.06	-97,108.38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061.59	14,868.14
营业利润	-5,321,251.32	-4,589,182.44
净利润	-5,321,251.32	-4,589,182.44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46号，丰信资产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14万元。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丰信资产提供担保，公司未委托丰信资产理财，丰信资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丰信资产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向邱忠昊转让 35%股权、向刘海东转让 65%股权，邱忠昊、刘海东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交易各方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向邱忠昊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36.75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向刘海东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68.25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100%，如逾期支付，则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各自股权转让对价后，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五、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司可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有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丰信资产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将会增加 2019 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121 万元（未审计）。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认为若本次交易成功，股权转让款项收回没有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